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小字第1481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王筑萱

被告 嚴嘉玲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且本件被告起訴時住所地係在桃園市蘆竹區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至起訴狀內雖記載被告之住所地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」，然依本院調取之個人戶籍資料及遷徙紀錄查詢結果所示，被告業於起訴前之99年2月4日將戶籍自前開臺北市大同區址遷出，並於104年5月18日將戶籍遷至前開桃園市蘆竹區址，自難僅以原告片面之記載而逕為被告住所之認定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01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4 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  
05 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

06 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08 書記官 陳香君